

指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之外圍周邊區域為全面禁止吸菸 場所草案總說明

為營造本市無菸環境，避免二手菸逸散，保護市民免於二手菸暴露及危害，桃園市政府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，爰擬具「指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之外圍周邊區域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草案，共訂定二項，其訂定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禁菸場所範圍。(草案第一項)
- 二、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。(草案第二項)